

证券代码：872265

证券简称：珠江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正峰、萧辉兰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以公允价格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且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日内（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书面回购申请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后积极安排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毓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0-81858888

特此公告。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